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049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 分行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胡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许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宋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许 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章 [redacted]，女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闸北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16670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
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许 []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111弄5号503室、 [] 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
审 判 员 卢朝明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书 记 员 秦晋